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
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专篇）

ZJKR 验字（2018）第 093 号

建设单位：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5835992537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发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有效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万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志发

项目负责人：王志永

填 表 人：陈磊

建设单位：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74203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08 号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附件 1、《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 [2017] 18 号，2017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书；

附件 4、《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危废代码核定的补充说明》（2018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铜水龙头、锌水龙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比例	27.2%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12%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生产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				

	<p>通知》（浙环发[2008]57号）；</p> <p>1.12《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100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3月）；</p> <p>1.13《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100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8号，2017年04月0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1、废水</p> <p>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996 1380 119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石油类</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20</td> <td>35*</td> <td>≤8.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50</td> <td>≤1</td> <td>≤5(8)</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p> <p>1.2、废气</p> <p>项目熔铸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过程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相关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1-2，表1-3，表1-4，表1-5。</p>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20	≤10	≤50	≤1	≤5(8)	≤0.5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20	≤10	≤50	≤1	≤5(8)	≤0.5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单位：mg/m³

炉窑类别	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氟及其化合物 (以 F 计)	SO ₂	铅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有组织	无组织				
金属熔化炉	150	5	6	850	10	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铅及其化合物	0.70	15	0.004		0.006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15	4.9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因子	职业接触限制 (mg/m ³)		
	最高允许浓度 (一个工作日)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 浓度 (8h 工作日、 40h 工作周)	短时间接触容许 浓度 (15min)
一氧化碳	--	20	3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项目概况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和阀门制造。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用台州市通洲休闲车辆制造厂厂房，租用面积约 5326m²。并购压铸机、熔化炉、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规模。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8 号）。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委托建立了环保处理设施，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09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2、建设内容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和阀门制造。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用台州市通洲休闲车辆制造厂厂房，租用面积约 5326m²。并购压铸机、熔化炉、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单班八小时制生产（铜熔化浇铸车间实行两班制生产，夜间生产时间为 04:00-08:00），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块。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东面紧邻杭州湾电线厂；南面隔港一路为浙江锦业电机有限公司；西面隔江三路为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北面为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周边环境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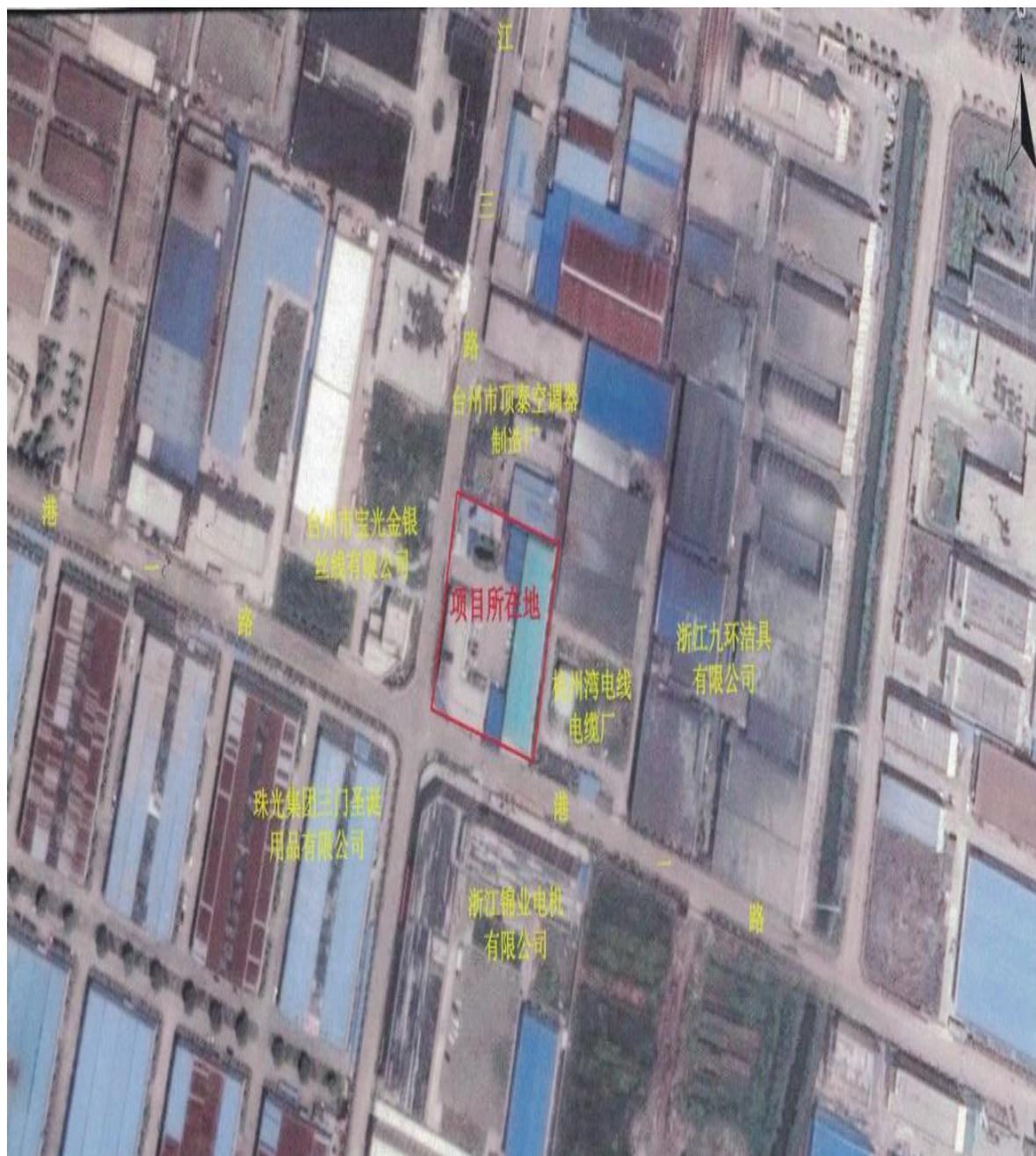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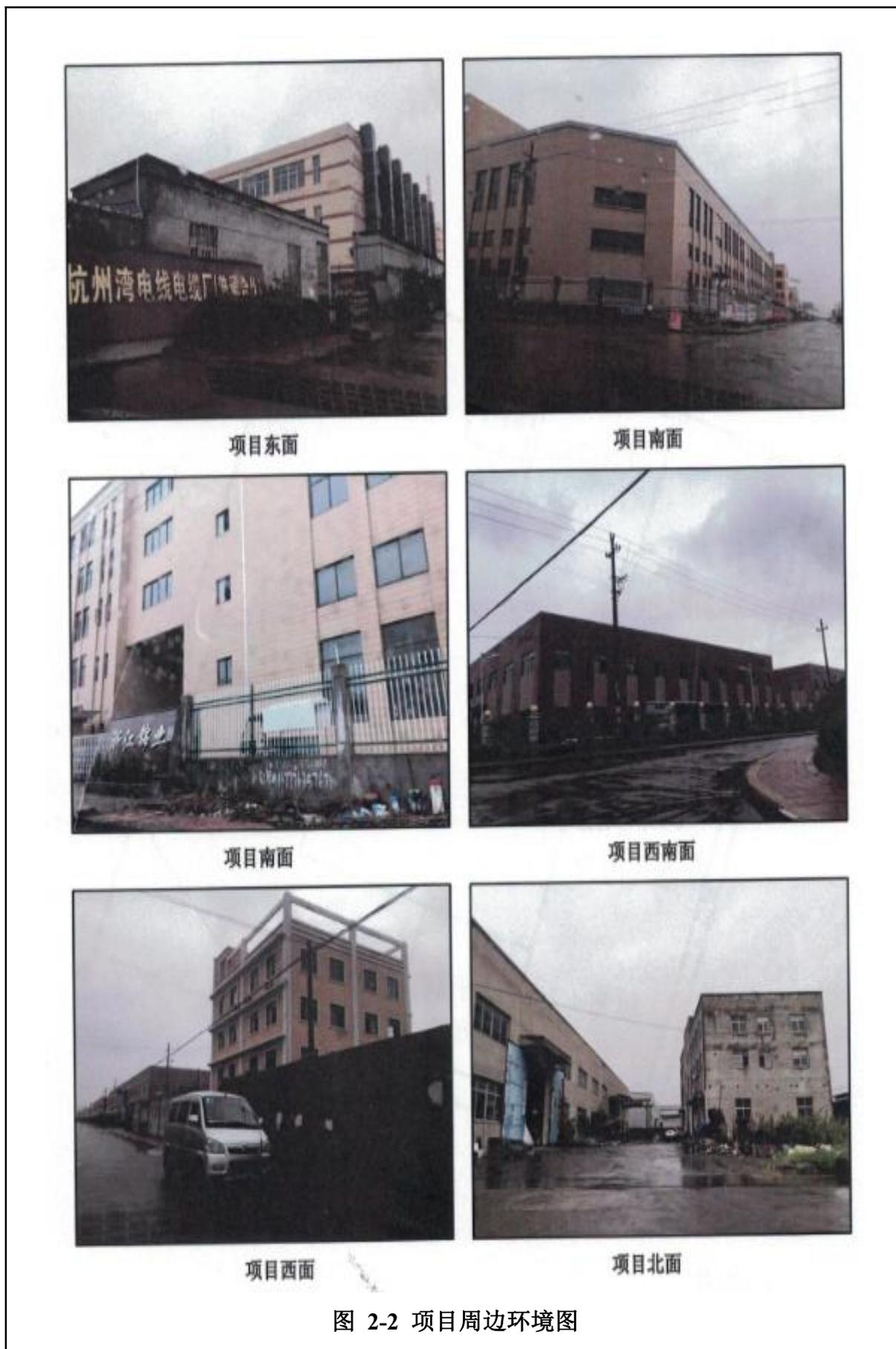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下山村	东北侧	大气	约 556m	集中居住区
泗淋塘村	西侧		约 970m	
蒲岙村	西南侧		约 1975m	
金家峙村	西南侧		约 1590m	
洞港	东侧	水环境	约 600m	小河
下山河	东侧		约 190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铜熔化浇铸车间和锌压铸车间均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图见下图 2-3。



图 2-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4。



图 2-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4、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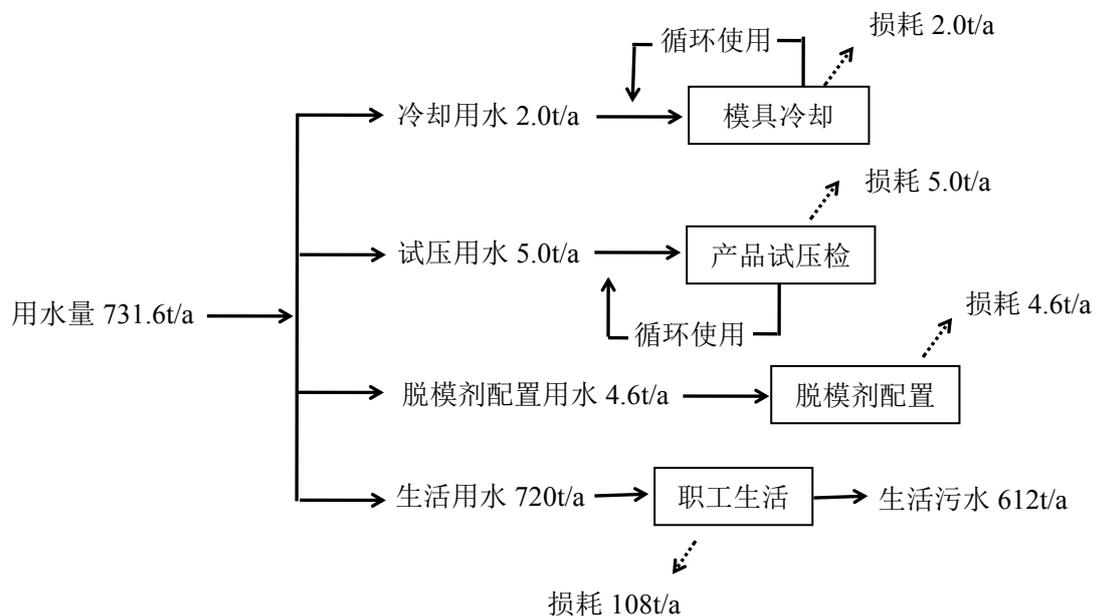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工频熔化炉	台	2	1	-1	
2	造型机	台	8	5	-3	
3	浇铸台	台	4	4	一致	
4	滚砂机	台	2	2		
5	复合机	台	10	9	-1	
6	数控车床	台	10	6	-4	
7	钻床	台	10	10	一致	
8	动力钻床	台	5	5		
9	仪表车床	台	5	5		
10	普通车床	台	1	1		
11	砂轮机	台	2	2		
12	切割机	台	2	2		
13	切料机	台	1	1		
14	抛光机	台	30	40	+10	
15	压铸机	台	4	4	一致	两用两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黄铜锭 (HPb59-1)	t/a	550	530	-20	
2	黄铜棒	t/a	100	90	-10	
3	履膜砂	t/a	100	90	-10	
4	脱模剂	kg/a	46	46	一致	
5	石墨	t/a	5	5		
6	锌锭	t/a	210	180	-20	
7	精炼剂	t/a	2	2	一致	

2.5、水平衡



2.6、项目变动情况

设备变化情况：项目生产设备工频熔化炉减少 1 台，造型机减少 3 台，复合机减少 1 台，数控车床减少 4 台，抛光机增加 10 台。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不大，产能相当。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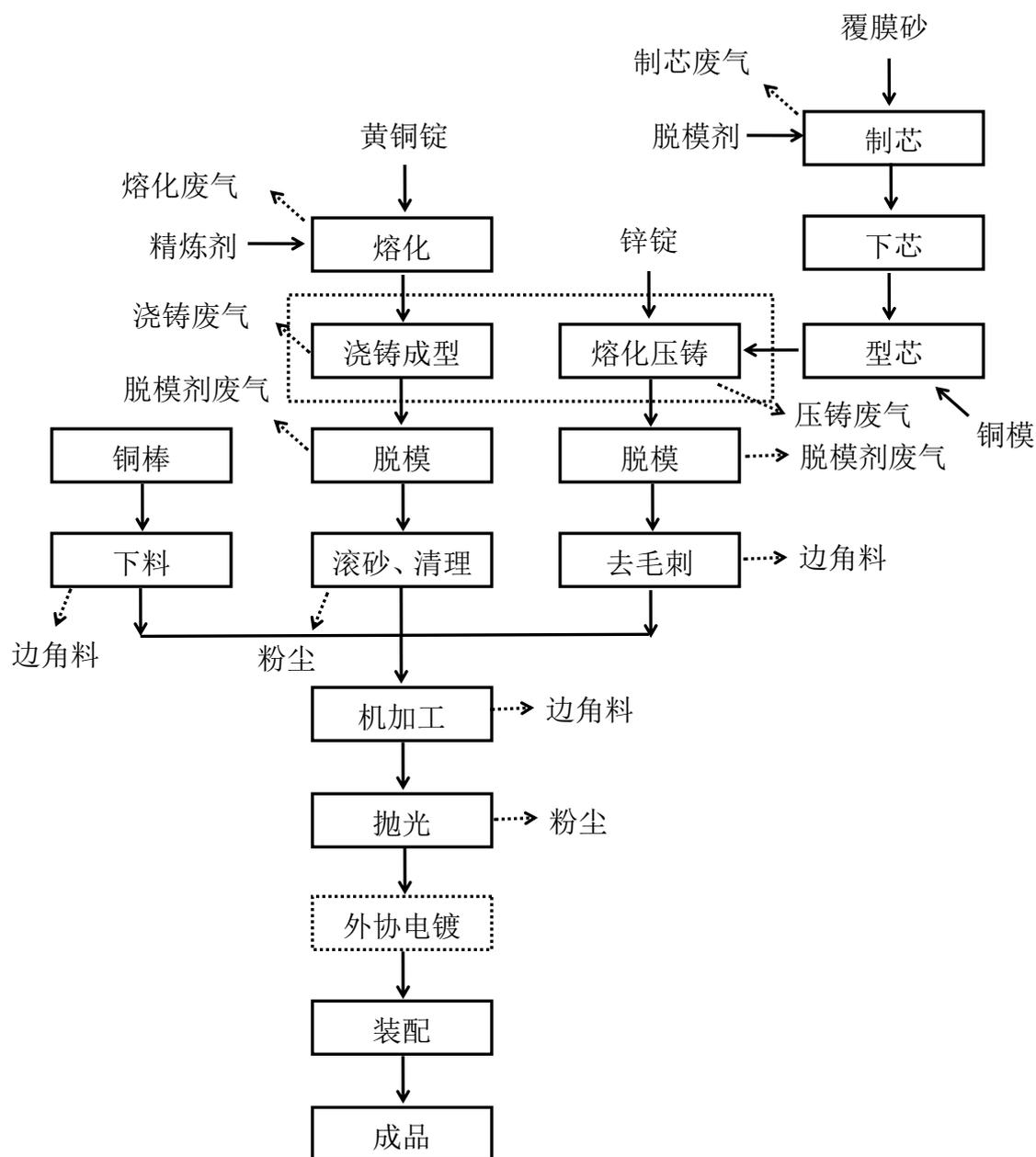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产品	锌水龙头、铜水龙头	锌水龙头、铜水龙头	/	
设计规模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占地面积	5326m ²	5326m ²		
项目选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		
公用工程	供电	电力配套来自当地变电所	电力配套来自当地变电所	/
	给水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在引入口设置水表计量，然后再用支管接到各用水点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在引入口设置水表计量，然后再用支管接到各用水点	/

公用工程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水有组织汇集后排至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洞港，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中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件水体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铜熔化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
		铜浇铸废气	集气罩+15m高排气筒排放（合并到熔化烟气的排气筒）	集气罩+15m高排气筒排放（合并到熔化烟气的排气筒）	
		锌压铸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	集气罩+高空排放	集气罩+高空排放	
		制芯废气	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粉尘	经防尘罩阻隔后基本沉降在防尘罩内	经防尘罩阻隔后基本沉降在防尘罩内	
		滚砂、清理粉尘	设固定位置和车间，在滚砂、清理过程中适量洒水；来抑制粉尘扩散	设固定位置和车间，在滚砂、清理过程中适量洒水；来抑制粉尘扩散	

2.7、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三部分：模具制作、铜/锌熔化浇铸及机加工。

(1) 模具制作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做芯，造型机工作温度在 200-280℃，覆膜砂表面的树脂（热型性酚醛树脂）在该温度下基本不发生分解；为使得型芯能从模具上脱落，需要在模具上涂脱模剂，模具中的有机物质会全部挥发出来。

(2) 熔化浇铸

①铜合金熔化：将铜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900-1000℃（不同铜锭加热温度不同）将铜熔化，而后加入锌锭调节金属组分，然后加入精炼剂去除铜液中的气体、金属氧化物等。

本项目精炼剂的成分为 NaC、Na₃AlF₆、SiO₂、Na₂SiF₆、CaF₂，NaC 的作用为除湿，Na₃AlF₆ 作用为覆盖剂，SiO₂ 的作用为除去 ZnO、PbO 和 SnO，Na₂SiF₆ 的作用为除气，CaF₂ 的作用为增加渣的流动性

②锌合金熔化：将锌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420-480℃（不同锌锭加热温度不同）将锌熔化，熔化过程中会因为锌合金中可燃物的燃烧和某些金属及化合物挥发、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烟尘。

③锌压铸：熔化好的锌水直接通过压铸机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开模后得到锌铸件，在锌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

①铜浇铸：工频熔化炉中的铜液需要使用舀勺从炉中舀出，从模型浇铸口上方浇入。在铜水浇过程中，铜水会挥发出少量无组织烟尘和水蒸气。

(3) 机加工

铜棒经切料机切割成产品要求的尺寸，采用车床等机床对零件进行精密加工，确保尺寸准确。

解模过程中，芯砂将全部报废，铜模可重复利用；进入机加工工序前，锌铸件需去除铸件边缘的毛刺，铜铸件需放入滚砂机清除表面附着的砂；用车床、台钻加工螺纹及孔洞；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抛光机将铸件表面氧化层打磨，委托其他企业在铸件表面上镀层最后组装。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3.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模具冷却所用的冷却用水、产品试压检验所用的试压用水、脱模剂配置所用的脱模剂配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冷却水、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脱模剂配置用水加入至脱模剂中不外排；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中三级标准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铜熔化废气、铜浇铸废气、锌压铸粉尘、抛光粉尘。

(1) 铜熔化废气、铜浇铸废气

铜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5000m³/h；铜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至铜熔化废气排气筒中排放。工艺见图 3-2，处理设施见图 3-3，监测点位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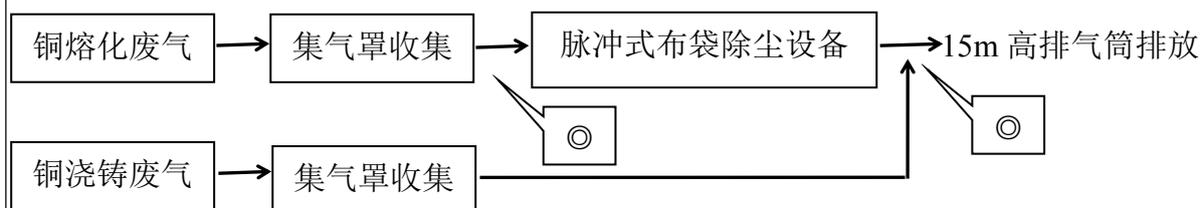


图 3-2 铜熔化废气、铜浇铸废气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铜熔化废气、铜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图

(2) 锌压铸粉尘

锌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15000m³/h。工艺见图 3-4，处理设施见图 3-5，监测点位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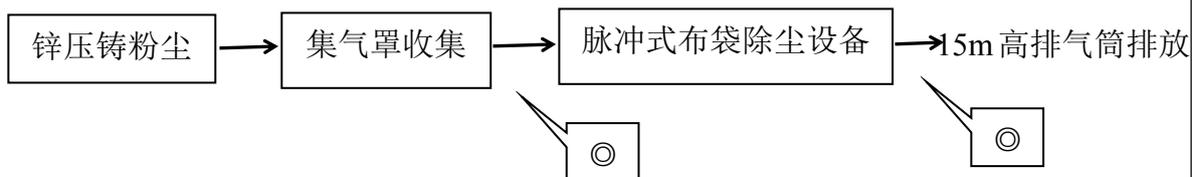


图 3-4 锌压铸粉尘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 3-5 锌压铸粉尘处理设施图

(3) 抛光粉尘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10000m³/h。工艺见图 3-6，处理设施见图 3-7，监测点位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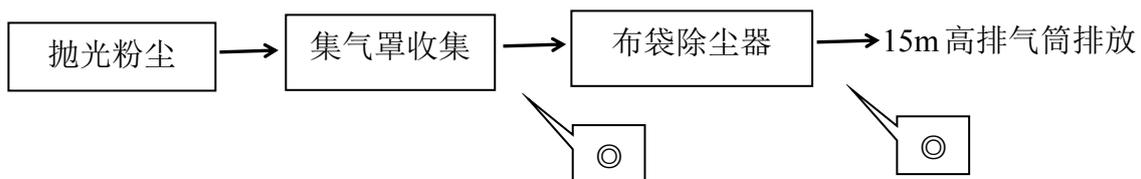


图 3-4 抛光粉尘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 3-6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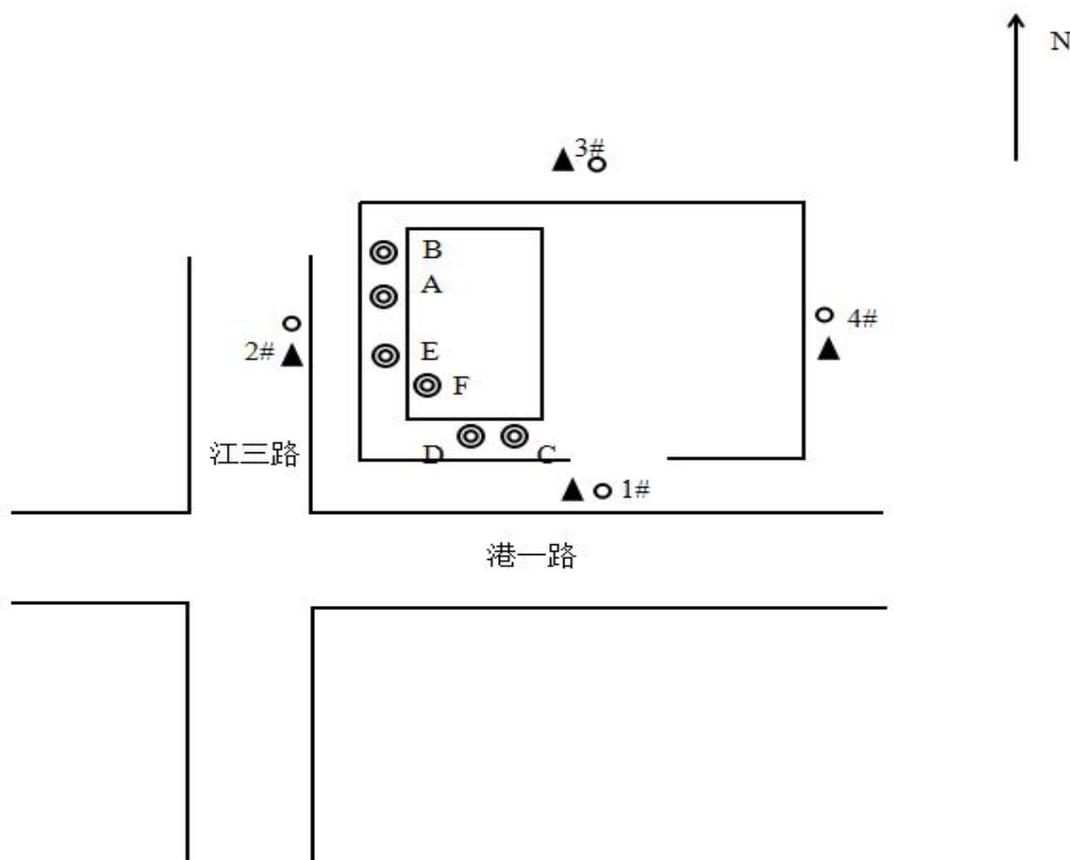
3.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 处理装置等	8	4	已落实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 扇、排气筒等措施	120	52	已落实
噪声	隔声、消声噪声治理	3	2	已落实
固废	收集、清运处置	5	2	已落实
合计	合计	136	60	/

3.4、验收期间监测点



注：▲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A-F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1-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637.5m³/a，其中 CODcr0.191t/a（300mg/L），氨氮为 0.019t/a（30mg/L）。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排放量（按达标排放浓度计算）为 637.5m³/a，其中 0.064t/a（100mg/L），氨氮为 0.010t/a（15mg/L）。

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均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对其影响较小，仍能维持其现有水环境质量要求。

4.1.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浇铸废气、脱模废气、制芯废气、机加工粉尘、滚砂清理粉尘、抛光粉尘，经本次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占标率为 0.49%，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占标率为 8.85%，未出现超标情况，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非正常排放未出现超标区域，但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影响较正常排放的影响大，一旦出现异常事故排放，及时处理。根据对周边敏感点预测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敏感点的贡献浓度明显增大，企业应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以杜绝非正常的发生。

本项目铜熔化浇铸车间和锌压铸车间均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区内厂区和道路。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4.1.3、总结论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三门县泗淋乡集镇总体规划。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

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三环建【2017】18号）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租用台州市通洲休闲车辆制造厂厂房，租用面积 532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铜水龙头 70 万套，年产锌水龙头 30 万套。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洞港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水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在 637.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6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10 吨/年、烟粉尘 1.393 吨/年、VOCs 0.028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040 千克/年。

四、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对照台环保[2011]113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车间内地面均应硬化，废水处理池、原料仓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水处理至纳管标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厂区设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对熔化、压铸、浇铸、脱模、制芯、滚砂、抛光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金属碎屑、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废覆膜砂送覆膜砂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建设铜熔化炉渣、锌压铸炉渣和集尘灰危险固废暂存设施，购置专用储罐，用于贮存及外运盛装，危废处置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将炉渣、集尘灰等返料熔化，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危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企业要重视对项目的“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车间内地面均应硬化，废水处理池、原料仓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水处理至纳管标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厂区设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和采样口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对熔化、压铸、浇铸、脱模、制芯、滚砂、抛光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铜熔化废气、铜浇铸废气、锌压铸废气以及抛光粉尘。其污染物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ZJKR-SB-2015-177	0.07mg/m ³
4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GB/T15264-199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4-082	2.5×10 ⁻⁴ mg/m ³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
6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0.01mg/m ³
7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ZJKR-SB-2014-086	0.5μg/m ³
8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一氧化碳测试仪 ZJKR-SB-2014-072	/
废水					
9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数显式酸度计 ZJKR-SB-2014-080	/
10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3-1989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
11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0.025mg/L
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1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ZJKR-SB-2014-085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 ZJKR-SB-2014-087	0.5mg/L
15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KR-SB-2015-194	0.04mg/L

5.2、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5.3、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氨氮	9	1	11.1	20.6	20.9	0.72	≤10	符合
总磷	9	1	11.1	2.01	2.00	0.25	≤5	符合
COD _{Cr}	9	1	11.1	112	110	0.90	≤10	符合
BOD ₅	9	1	11.1	28.1	27.7	0.72	≤20	符合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监测。

6.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BOD ₅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废气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目前共建有 3 套废气处理设施。从工艺流程及物料消耗中可以看出该公司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铜熔化、浇铸工序产生的粉尘，铅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锌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铜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颗粒物、铅、氨、甲醛、氟化物、一氧化碳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颗粒物	
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颗粒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13 日、14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生产正常，铜水龙头合计日产 2060 套，锌水龙头合计日产 820 套。该项目的总设计日生产能力铜水龙头为 2333 套，锌水龙头为 1000 套。则以监测期间平均日产量计算，分别达到 88.3%、82% 的生产负荷。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套/天)	平均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铜水龙头	09 月 13 日	2020	2060	2333	86.6%
	09 月 14 日	2100			90.0%
锌水龙头	09 月 13 日	860	820	1000	86%
	09 月 14 日	840			84%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9.13	南风	0.6-1.4	28.3-32.1	100.9	晴
2018.09.14	东南风	0.9-1.4	28.2-33.6	101.3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SS	氨氮	总磷	COD	BOD ₅	石油类	
废水 排放口	2018. 09.13	1	6.93	25	21.9	1.95	122	26.9	0.26
		2	6.95	28	21.1	2.02	118	28.3	0.35
		3	6.86	30	22.8	2.04	116	30.5	0.30
		4	6.89	32	23.0	1.94	124	29.1	0.27
	均值		/	29	22.2	1.99	120	28.7	0.30
	2018. 09.14	1	6.87	21	21.7	1.89	114	29.1	0.27
		2	6.91	27	21.3	1.92	120	28.3	0.23
		3	6.87	35	20.6	2.01	112	28.1	0.24
		4	6.93	33	22.5	1.97	126	28.1	0.22
	均值		/	29	21.5	1.95	118	28.4	0.24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300	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7.2.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6.86-6.95，6.87-6.91，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9mg/L、29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2.2mg/L、21.5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99mg/L、1.95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20mg/L、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8.7mg/L、28.4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30mg/L、0.24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731.6 吨/年，其中 11.6 吨为项目生产用水，均不外排。故全厂年生活用水为 72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612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3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3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637.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64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10 吨/年）。

7.2、废气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铜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4，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5，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4 铜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铅	颗粒物	氟化物	氨	甲醛	一氧化碳	
铜 熔 化 、 压 铸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2018. 09.13	1	2757	2.12	/	/	/	/	
		2	2751	1.61	/	/	/	/	
		3	2758	1.78	/	/	/	/	
		均值	2755	1.84	/	/	/	/	
		1	2478	/	121	/	/	/	
		2	2703	/	126	/	/	/	
		3	2702	/	123	/	/	/	
		均值	2628	/	123	/	/	/	
		1	2747	/	/	230	/	/	
		2	2802	/	/	227	/	/	
		3	2690	/	/	230	/	/	
		均值	2746	/	/	229	/	/	
		排放速率 (kg/h)	/	5.07×10^{-3}	0.32	0.63	/	/	/
	2018. 09.14	1	2599	2.13	/	/	/	/	/
		2	2608	1.58	/	/	/	/	/
		3	2620	1.32	/	/	/	/	/
		均值	2609	1.68	/	/	/	/	/
		1	2520	/	138	/	/	/	/
		2	2630	/	128	/	/	/	/
		3	2686	/	121	/	/	/	/
均值		2612	/	129	/	/	/	/	
1		2679	/	/	231	/	/	/	
2		2756	/	/	213	/	/	/	
3		2912	/	/	215	/	/	/	
均值		2782	/	/	220	/	/	/	
排放速率 (kg/h)		/	4.38×10^{-3}	0.34	0.61	/	/	/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铜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9.13	1	4472	$<2.5 \times 10^{-4}$	/	/	/	/	/
		2	4512	$<2.5 \times 10^{-4}$	/	/	/	/	/
		3	4504	$<2.5 \times 10^{-4}$	/	/	/	/	/
		均值	4496	$<2.5 \times 10^{-4}$	/	/	/	/	/
		1	3920	/	<20	/	0.28	0.11	1.10
		2	4624	/	<20	/	0.31	0.11	1.30
		3	4459	/	<20	/	0.31	0.12	1.10
		均值	4334	/	<20	/	0.30	0.11	1.17
		1	4489	/	/	1.73	/	/	/
		2	4467	/	/	1.50	/	/	/
		3	4448	/	/	1.63	/	/	/
		均值	4468	/	/	1.62	/	/	/
		排放速率 (kg/h)	/	5.62×10^{-7}	0.04	0.01	1.30×10^{-3}	4.77×10^{-4}	5.07×10^{-3}
		2018.09.14	1	4186	$<2.5 \times 10^{-4}$	/	/	/	/
	2		4147	$<2.5 \times 10^{-4}$	/	/	/	/	/
	3		4148	$<2.5 \times 10^{-4}$	/	/	/	/	/
	均值		4160	$<2.5 \times 10^{-4}$	/	/	/	/	/
	1		4493	/	<20	/	0.32	0.12	1.20
	2		4514	/	<20	/	0.29	0.11	1.10
	3		4523	/	<20	/	0.28	0.12	1.30
	均值		4510	/	<20	/	0.30	0.12	1.20
	1		4442	/	/	3.95	/	/	/
	2		4436	/	/	3.89	/	/	/
	3		4435	/	/	3.82	/	/	/
均值	4438		/	/	3.89	/	/	/	
排放速率 (kg/h)	/		5.20×10^{-7}	0.04	0.02	1.35×10^{-3}	5.41×10^{-4}	5.41×10^{-3}	
标准限值 (mg/m³)			/	10	150	6	4.9	25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去除效率 (%)			99.9%	87.9%	97.6%	/	/	/	

表 7-5 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锌压铸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18.09.13	1	11581
		2	10081
		3	10440
		均值	10700
		排放速率 (kg/h)	/
	2018.09.14	1	8969
		2	9170
		3	9087
		均值	9075
		排放速率 (kg/h)	/
锌压铸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18.09.13	1	9332
		2	10031
		3	10285
		均值	9883
		排放速率 (kg/h)	/
	2018.09.14	1	9869
		2	9807
		3	9848
		均值	9841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限值 (mg/m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去除效率 (%)		/	90.1%

表 7-6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 进口	2018.09.13	1	4076
		2	3896
		3	4142
		均值	4038
		排放速率 (kg/h)	/
	2018.09.14	1	3800
		2	4116
		3	4132
		均值	4016
		排放速率 (kg/h)	/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2018.09.13	1	8863
		2	8785
		3	8890
		均值	8846
		排放速率 (kg/h)	/
	2018.09.14	1	8981
		2	8940
		3	8944
		均值	8955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标准限值 (kg/h)			3.5
达标情况		/	合格
去除效率 (%)		/	33.3%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TSP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铅 (mg/m ³)
南侧厂界 1#	2018.09.13-1	0.22	1.65	<2.5×10 ⁻⁴
	2018.09.13-2	0.24	1.23	<2.5×10 ⁻⁴
	2018.09.13-3	0.22	1.51	<2.5×10 ⁻⁴
	2018.09.14-1	0.22	0.97	<2.5×10 ⁻⁴
	2018.09.14-2	0.24	0.95	<2.5×10 ⁻⁴
	2018.09.14-3	0.22	0.98	<2.5×10 ⁻⁴
西侧厂界 2#	2018.09.13-1	0.22	1.35	<2.5×10 ⁻⁴
	2018.09.13-2	0.24	1.35	<2.5×10 ⁻⁴
	2018.09.13-3	0.27	1.32	<2.5×10 ⁻⁴
	2018.09.14-1	0.22	0.93	<2.5×10 ⁻⁴
	2018.09.14-2	0.24	1.97	<2.5×10 ⁻⁴
	2018.09.14-3	0.27	0.69	<2.5×10 ⁻⁴
北侧厂界 3#	2018.09.13-1	0.19	1.24	<2.5×10 ⁻⁴
	2018.09.13-2	0.22	0.98	<2.5×10 ⁻⁴
	2018.09.13-3	0.19	1.12	<2.5×10 ⁻⁴
	2018.09.14-1	0.19	0.89	<2.5×10 ⁻⁴
	2018.09.14-2	0.22	1.91	<2.5×10 ⁻⁴
	2018.09.14-3	0.19	1.00	<2.5×10 ⁻⁴
东侧厂界 4#	2018.09.13-1	0.22	1.08	<2.5×10 ⁻⁴
	2018.09.13-2	0.19	0.98	<2.5×10 ⁻⁴
	2018.09.13-3	0.25	0.86	<2.5×10 ⁻⁴
	2018.09.14-1	0.22	1.03	<2.5×10 ⁻⁴
	2018.09.14-2	0.19	1.39	<2.5×10 ⁻⁴
	2018.09.14-3	0.24	1.08	<2.5×10 ⁻⁴
最大值		0.27	1.91	<2.5×10 ⁻⁴
标准限值		1.0	4.0	0.006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7.2.2 废气结果评述

7.2.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铜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铅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 \times 10^{-4} \text{mg/m}^3$ 、 $<2.5 \times 10^{-4} \text{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5.62 \times 10^{-7} \text{kg/h}$ 、 $5.20 \times 10^{-7} \text{kg/h}$ ，设施处理效率为 99.9%；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62mg/m^3 、 3.89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kg/h 、 0.02kg/h ，设施处理效率为 97.6%；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 \text{mg/m}^3$ 、 $<20 \text{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kg/h 、 0.04kg/h ，设施处理效率为 87.9%；氨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30mg/m^3 、 0.30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1.30 \times 10^{-3} \text{kg/h}$ 、 $1.35 \times 10^{-3} \text{kg/h}$ ；甲醛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mg/m^3 、 0.12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4.77 \times 10^{-4} \text{kg/h}$ 、 $5.41 \times 10^{-4} \text{kg/h}$ ；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mg/m^3 、 1.20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5.07 \times 10^{-3} \text{kg/h}$ 、 $5.41 \times 10^{-3} \text{kg/h}$ ；

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 \text{mg/m}^3$ 、 $<20 \text{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kg/h 、 0.10kg/h ，设施处理效率为 90.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2.7mg/m^3 、 42.3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38kg/h 、 0.38kg/h ，设施处理效率为 33.3%；

该项目监测期间铜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铅、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氨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限值；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7.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铅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7.2.3 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8、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5.56×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颗粒物 1.248 吨、铅 1.30×10^{-6} 吨，甲醛 0.001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01t/a 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烟粉尘 1.393t/a，VOCs 0.028t/a，铅及其化合物 0.40kg/a）。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甲醛	铅
铜熔化浇铸废气设施出口	4401m ³ /h	0.04kg/h	5.09×10^{-4} kg/h	5.41×10^{-7} kg/h
锌压铸废气设施出口	9862m ³ /h	0.10kg/h	/	/
抛光废气设施出口	8900m ³ /h	0.38kg/h	/	/
小计	5.56×10^7 m ³ /a	1.248t/a	0.001t/a	1.30×10^{-6} t/a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

表 7-9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 (t/a)
		合计
1	甲醛	0.001
VOCs 合计		0.001
VOCs 总量控制值		0.028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8.1.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8.1.2、废气验收监测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铜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铅、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氨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限值；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铅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3)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5.56×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颗粒物 1.248 吨、铅 1.30×10^{-6} 吨，甲醛 0.001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01t/a 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烟粉尘 1.393t/a，VOCs 0.028t/a，铅及其化合物 0.40kg/a）

8.1.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731.6 吨/年，其中 11.6 吨为项目生产用水，均不外排。故全厂年生活用水为 72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612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3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3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637.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64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10 吨/年）。

8.1.4、总结论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符合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1.5、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18号

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 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块，租用台州市通洲休闲车辆制造厂厂房，租用面积 532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铜水龙头 70 万套，年产锌水龙头 30 万套。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洞港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水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在637.5吨/年、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064吨/年、氨氮控制在0.010吨/年、烟粉尘1.393吨/年、VOC_s 0.028吨/年、铅及其化合物0.40千克/年。

四、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对照台环保[2011]113号《关于

印发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车间内地面均应硬化，废水处理池、原料仓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水处理至纳管标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厂区设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对熔化、压铸、浇铸、脱模、制芯、滚砂、抛光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金属碎屑、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废覆膜砂送覆膜砂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建设铜熔化炉渣、锌压铸炉渣和集尘灰危险固废暂存设施，购置专用储罐，用于贮存及外运盛装，危废处置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将炉渣、集尘灰等返料熔化，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危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

障。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企业要重视对项目的“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1022MA28GDBB04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万军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4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卫生洁具制造；阀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台州市通洲休闲车辆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 台州弘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台州市三门县沙头镇(2世园区)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3720 平方米,场地 / 平方米。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企业生产经营使用。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该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

该房屋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9000 元整。房屋租金由乙方负责支付。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国家的法律及该地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乙方要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非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其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台州市通洲休闲车辆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 台州弘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生产项目危废代码核定的补充说明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8 号）。经核实，项目不涉及冶炼，因此炉渣不属于危险固废。锌制品仅涉及熔化，因此锌集尘灰不属于危险固废。

表 1 企业危险废物代码对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原环评报告		经核定后	
			属性	原废物代码	属性	废物代码
1	炉渣		危险固废	321-009-48	一般固废	/
2	集尘灰	铜集尘灰	危险固废	321-014-48	危险固废	HW48 321-027-48
		锌集尘灰			一般固废	/

浙江东禾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7-23

附件 5

合同编号: _____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三门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本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三门金丰铜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乙方: 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地址: 玉环县干江镇工业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省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省市县的总体工作方案,减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了加强对甲方在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渣污泥的规范收集回收利用,减少被非法处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乙方有能力有资质处理回收利用甲方铜生产中产生排放的含铜废物渣污泥,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对环境负责的精神,经协商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公司,具有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设备。

2、甲方在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渣污泥:年产量 吨属危险废物,甲方须定期每个月委托乙方处置 吨危险废物(飞灰、含铜污泥、冶炼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省市县相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收集处置回收上述废铜渣污泥,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3、乙方收到甲方金属危废时开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做为甲方金属危废处理转移凭证,供环保部门检查之用。网络申报,甲方环保部门由甲方办理移出申报手续,移入地环保部门由乙方申报,双方相互配合审批相关手续。

4、甲方有责任对在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容器可由甲方提供)。

5、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及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乙方只对合同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理回收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含量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双方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合同。

7、由乙方运输, 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装运, 以便乙方按照用车计划提供运输服务; 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装车设备及人工协助装车。

8、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回收, 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

9、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10、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含铜锌镍渣(污泥、飞灰) 统一交给乙方收集处置回收,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含铜渣渣污泥的一切交易, 反之以违约处理,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11、丙含铜镍渣渣污泥(飞灰) 还有一定的回收价值, 经双方协商, 乙方同意以一定的价格收集回收利用以上含铜危险废物。甲方需开具票据。

12、乙方含铜危险废物含铜渣渣污泥回收价格:

(1) 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铜渣渣污泥按渣渣污泥(渣渣、含量%) 双方商定价格记价; 每批次以上有害金属当按市场价, 以取样化验双方认可(因每批次含量不确定性的因素), 以略低于市场销售价格收集回收利用。

(2) 包装容器及移出地装车由甲方负责。

(3) 支付方式: 每批转移后一周内结算(并开具票据)。

(4) 计量: 现场过磅(称) 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3、以上每条双方共同遵守, 不得违约。违约处理,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及追加守约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4、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续签事宜。

1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根据相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
审批用。

16、未尽事宜，由二方商定；商量不成的，以诉讼起诉方法院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单位盖章）

万岭县绿力金园粉末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春涛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
省玉环县支行

账号：933004010014108891

税号：913310217818475371

传真：0576-87457558

电话：13777628032

2018年9月20日

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E120°37'35.51" 北纬 N28°51'21.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 2017]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27.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DB B04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12	0.6375				
	化学需氧量									0.03	0.064				
	氨氮									0.003	0.010				
	VOCs									0.001	0.028				
	烟粉尘									1.248	1.393				
	铅及其化合物									0.0000013	0.0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